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

本公司已於第十一屆第 3 次董事會(112.08.03)討論通過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每年定期依照評核辦法，由會計管理處與會計主管共同填寫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要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依據金管會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提供「事務所層級審計品質指標」及「個案層級審計品質指標」之評估報告。該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在訓練時數及查核投入等指標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

本公司參考上述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報告，並依據「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簽證會計師評核表」審查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評估等項目(註一)。

評核結果：已於第二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112.12.28)及及第十一屆第 5 次董事會(112.12.28)討論通過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呂宜真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未有影響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足可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註一：

簽證會計師評核表

壹、獨立性要件評估（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0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V		
02	會計師或查核案件小組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查核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3	會計師或查核案件小組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04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05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06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查核服務並無直接影響查核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07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查核服務，且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V		
08	會計師或查核案件小組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9	會計師或查核案件小組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10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11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查核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2	會計師或查核案件小組並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03	查核案件小組、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參、適任性評估（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V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V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之品質？	V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V		

肆、其他補充事項
伍、評核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理由說明：